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和泾阳县城北片区地下管网（二期）水土保持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丰和泓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7 月 14 日

甲方（委托方）：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丰和泓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和泾阳县城北片区地下管网（二期）水土保持服务项目严格遵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顺利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双方在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和泾阳县城北片区地下管网（二期）水土保持服务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表）、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技术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和泾阳县城北片区地下管网（二期）水土保持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泾阳县

（三）成果及要求：完成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水土保持报告书（表）；泾阳县城北片区地下管网（二期）水土保持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水土保持监理规划、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季报及年报等全部内容，满足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相关要求。乙方负责整个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甲方负责提供工程相关资料。乙方负责自行协调与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对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乙方申请延长服务期限的，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视为乙方逾期完成。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无偿向乙方提供其已有的、与本项目直接相关且合法的全部真实、完整、有效的工程相关资料。对于乙方要求的超出本项目必要范围或甲方无法合法获取的资料，甲方无义务提供。若乙方

需补充资料，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满足乙方全部工作需求。

（二）甲方应在乙方提前【10】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的约定时间内，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并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区动态变化、工程进度等必要信息；

（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提交的所有报告及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全部要求，对报告的正确性、有效性负责；乙方应在收到有关部门或专家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直至通过审查。

（二）乙方对提交的报告质量负责，对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报告通过审批交付甲方为止。

乙方提交的成果若因自身质量问题导致无法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或相关审批，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补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服务期或增加合同费用。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1935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需按规范要求开具合规发票。其中：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用3500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不涉及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等工作，最终提交水土保持报告（表）；泾阳县城北片区地下管网（二期）水土保持报告书方案编制费用74800.00元（大写：柒万肆仟捌佰元整）、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费用4500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水土保持监理规划、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季报及年报等费用为38700.00元（大写：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乙方完成泾阳县城北片区地下管网（二期）水土保持报告书方案编制并取得相关部门水保批复，完成泾阳县城北片区地下管网（二期）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并取得相关部门备案证明，甲方确认无误后，需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80%即154800.00元（大写：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乙方完成泾阳县城北片区地下管网（二期）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水土保持监理规划、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季报及年报等全部工作，且所有成果满足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要求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20%即38700.00元（大写：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3、甲方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经营信息、项目未公开的技术信息、本合同内容及服务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合作方及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乙方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已合法公开之日止，且最短期限不少于2年；

4.泄密责任：若乙方或其涉密人员泄露保密信息，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1. 本项目工程内容发生变化，导致工作内容变化；

2. 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3. 完成工作的时间变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委托第三方所增加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

（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乙方逾期完成超过15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及赔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三）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甲方为乙方技术人员进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等工作提供方便。

（二）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需做出重大修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如遇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泾阳县泾干大街东段77号
	开户行	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27040701012010000098093
	时间	201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丰和泓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崇文佳苑1区8-106A、8-106B商铺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支行
	账号	102492253865
	时间	2016 年 7 月 24 日